

2022年度昆明滇池度假区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度假区 滇管水 务局（7 类7项）	取用水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区级水务部 门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全区	
2		水土保持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生产建设单位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区级水务部 门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第七条	全区	
3		防汛检查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区级水务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全区	
4		涉河特定活动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区级水务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全区	
5		洪水影响评价检查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区级水务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第六项	全区	
6		涉河项目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区级水务部 门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全区	
7		节约用水检查	分散式再生水设施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内的设施运营 管理单位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区级水务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全区	